

19#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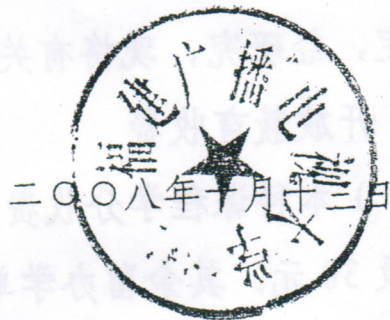
闽电大行〔2008〕88号

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收费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各电大基层单位、三院、晋安校区：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收费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闽财综〔2008〕3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收费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主题词：电大 收费 管理 转发 通知

抄送：校领导。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8年10月13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综〔2008〕3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系统 收费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们报送的《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办学及联合办学收费分成方案的函》（闽教财〔2008〕108号）悉，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收费收入具体分成通知如下：

一、开放教育收费

（一）本科课程学分收费：100元/学分（最高限），其中，上缴省级30元，其余留办学单位（省内三级办学设区市4元）。

（二）专科课程学分收费：90元/学分（最高限），其中，上缴省级25元，其余留办学单位（省内三级办学设区市4元）；“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科课程学分收费：56元/学分，其中，

上缴省级 18 元，设区市 3 元，县（市、区）级 35 元。

（三）再次注册学费：50 元/门，其中，上缴省级 40 元，其余留办学单位；“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再次注册学费：30 元/门，其中，上缴省级 16 元，设区市 4 元，县（市、区）级 10 元。

（四）注册建档费：本科 200 元/生，其中，上缴省级 160 元，设区市 20 元，县（市、区）级 20 元；专科 200 元/生，其中，一般专业上缴省级 140 元，设区市 30 元，县（市、区）级 30 元；教育类、水利水电专业上缴省级 110 元，设区市 50 元，县（市、区）级 40 元；园艺、动物生产专业上缴省级 80 元，设区市 60 元，县（市、区）级 60 元；“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注册建档费 100 元/生，其中，上缴省级 60 元，县（市、区）级 40 元。

（五）报名考试费 40 元/生，其中，上缴省级 20 元，设区市 10 元，县（市、区）级 10 元；“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报名考试费 20 元/生全留县（市、区）级。

（六）补修课程考试费 40 元/生. 门全留办学单位。

二、联合办学收费

（一）与中职学校、企业、社会办学力量联合办学学费：成人大专脱产班艺术类专业 6480 元/生. 年，一般专业 3240 元/生. 年；成人大专业余班艺术类专业 3240 元/生. 年，一般专业 1680 元/生. 年，其中，单科生（含重读重考生）100 元/科；全日制重点中专一般专业 2880 元/生. 年；重点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脱产班艺术类专业 3600 元/生. 年，一般专业 2400 元/生. 年；成人中专专业余班艺术类专业 1800 元/生. 年，一般专业 1200 元/生.

年。上述收费按双方各自承担义务所签订的协议分成比例进行分成。

(二) 系统内联合办学学费。

1、成人大专业余班艺术类专业 3240 元/生.年，一般专业 1680 元/生.年。省电大与联合办班单位按 7: 93 分成。

2、成人中专业余班艺术类专业 1800 元/生.年，一般专业 1200 元/生.年。其中，基层办班的上缴省电大 50 元/人，其余留基层；省直系统办班的上缴省电大 100 元/人，其余留省直系统。

以上各项收费资金按照上述分成比例缴入各级财政专户，收入科目列政府收支分类 103042760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科目，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各地已实施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应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尚未改革的，按原收缴方式管理，各级各部门不得将收费资金截留并挪为他用，以保证以上各项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主题词：规范 收费 收入 管理 函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省广播电视大学、各市、县(区) 财政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8年9月2日印发